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7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87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44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玉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玉貞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5年度偵字第4440號移送併辦部分（附件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一併審究，附此敘明。

㈣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其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且亦無獲得任何犯罪所得（詳後述），是本案為案情明確，無傳喚被告到庭行審判程序必要之簡易案

件，而無被告於審理中自白，惟其既未翻供而否認犯罪，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仍率爾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失，兼衡其無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追徵之說明：

㈠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屬義務沒收性質。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經查，告訴人2人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業遭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

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本院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彭盛智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簡易庭　　法　官　謝仙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杜珮綾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87號

被　　告　林玉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玉貞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且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復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16日某時許，在屏東縣東港鎮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名下陽信商業銀行提款卡，寄送予通訊軟體LINE上暱稱「晶鉑國際有限公司」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傳送上開帳戶之密碼予該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曲雅文佯稱：可設立網站上架產品，惟需先儲值云云，致曲雅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9月21日11時3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林玉貞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切斷金流製造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曲雅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曲雅文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玉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人即告訴人曲雅文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明細、被告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及被告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映妏

【附件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5年度偵字第4440號

被　　告　林玉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為應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

林玉貞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且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復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16日某時許，在屏東縣東港鎮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名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寄送予通訊軟體LINE上暱稱「晶鉑國際有限公司」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傳送上開帳戶之密碼予該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黃義閎佯稱：可加入電商平台儲值買賣賺差價云云，致黃義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9月19日10時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林玉貞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切斷金流製造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黃義閎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㈠被告林玉貞於警詢之供述。

㈡告訴人黃義閎於警詢之指訴。

㈢告訴人所提供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㈣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再被告前揭犯行屬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併辦理由：

被告前因交寄本案郵局帳戶、陽信商業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予詐欺集團而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嫌，經本署以115年度偵字第98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由貴院(已移審，尚無分案資料)審理中，有上開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本件被告以同一次交付上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不同被害人詐欺取財，

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係一行為侵害數被害人法益，核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爰請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彭盛智